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等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永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4年12月1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刘柏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1日，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永胜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10,500.00	5,619.70	
	其他关联方	500.00	0.00	
	小计	11,000.00	5,619.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1,000.00	2,538.43	
	其他关联方	4,000.00	1,870.92	
	小计	5,000.00	4,409.35	
采购资产（EPC总包和大型项目、设备等）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5,000.00	0.00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生，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及披露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5,000.00	0.00	
经营租赁（含租入资产费用和租出资产收益加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100.00	1,568.51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100.00	1,568.51	
融资租赁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600,000.00	180,302.58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600,000.00	180,302.58	
一般借款和委托借款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800,000.00	155,232.50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800,000.00	155,232.50	
其他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	-	
	其他关联方	2,000.00	324.95	
	小计	2,000.00	324.95	

注1：“其他”类别主要为嘉兴风电和嵊泗风电租赁计量站发生的维护费和分摊电费。

注2：上述关联交易指除因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发生的交易以外的日常关联交易。

注3：一般借款和委托借款的预计额度不包括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的相关业务额度。

（三）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10,500.00	5,619.70	
	其他关联方	500.00	0.00	
	小计	11,000.00	5,619.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5,000.00	2,538.43	
	其他关联方	4,000.00	1,870.92	
	小计	9,000.00	4,409.35	
采购资产（EPC总包和大型项目、设备等）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5,000.00	0.00	部分事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生，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及披露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5,000.00	0.00	
经营租赁（含租入资产费用和租出资产收益加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100.00	1,568.51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100.00	1,568.51	
融资租赁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600,000.00	180,302.58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600,000.00	180,302.58	
一般借款和委托借款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800,000.00	155,232.50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800,000.00	155,232.50	
其他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	-	
	其他关联方	2,000.00	324.95	
	小计	2,000.00	324.95	

注1：“其他”类别主要为嘉兴风电和嵊泗风电租赁计量站发生的维护费和分摊电费。

注2：上述关联交易指除因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发生的交易以外的日常关联交易。

注3：一般借款和委托借款的预计额度不包括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的相关业务额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主要关联方简介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76037692
法定代表人	刘盛辉
成立时间	2001年03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
股东构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
住所	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
经营范围	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亿元）	3,322.35	3,369.17
净资产（亿元）	1,549.70	1,632.84
营业收入（亿元）	1,697.77	1,148.61
净利润（亿元）	118.11	107.97

公司名称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RXA60
法定代表人	许峰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142,000.00万元
股东构成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50%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洋山镇共建西路1号文化中心二楼201室-H座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设备运行、维护、检修、调试；新能源项目策划、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船舶租赁及车辆租赁；供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董事是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亿元）	70.88	70.14
净资产（亿元）	16.22	16.38
营业收入（亿元）	7.25	5.82
净利润（亿元）	1.71	1.70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上述额度内的债务融资事项，授权融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融资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一、融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债务性融资方式补充部分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向非关联方进行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债务融资（指公司融资行为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负债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租赁、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等）用于公司资金周转、项目建设等。

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非关联方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新增债务融资额度在融资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其他说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上述额度内的债务融资事项，授权融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融资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授权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上述融资事项实施过程中如涉及担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2	浙江新能	2024/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周一）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张弦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传真号码：0571-87901229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如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请将上述材料在2024年12月23日下午16:30前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科技”）、广西三维铁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热电”）。

● 公司本次为材料科技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4,6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广西三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29,1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联合热电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材料科技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59,927万元，为广西三维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17,008万元，为联合热电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28,852万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材料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4年10月30日，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材料科技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

2024年11月27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材料科技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24年11月18日，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9,100万元。

2024年10月18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就全资子公司联合热电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材料科技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59,927万元，为广西三维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17,008万元，为联合热电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28,852万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继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捌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2号

公司持有材料科技100%股权。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2,514,911.59	1,485,407,572.99
负债总额	1,276,893,728.02	1,184,513,967.30
净资产	185,621,183.57	300,893,605.69
营业收入	1,814,610,304.92	1,254,040,508.71
净利润	-106,956,945.33	-76,127,577.88

（二）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贰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4日

住所：黎塘工业集中区东部产业园

公司持有广西三维100%股权。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9,186,200.73	1,350,341,946.77
负债总额	272,843,204.23	297,412,450.80
净资产	1,036,342,996.50	1,052,929,495.97
营业收入	357,704,887.86	174,557,712.93
净利润	152,996,922.56	16,586,499.47

（三）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宇

经营范围：供电服务、蒸汽供应、热水生产、热力材料供应、热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3号

公司持有联合热电54%股权。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2,788,568.18	584,096,183.93
负债总额	416,173,084.95	357,488,587.87
净资产	206,615,483.23	226,607,596.06
营业收入	258,738,413.86	165,005,380.43
净利润	28,818,527.96	19,934,848.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江浙银租赁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浙江浙银租赁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9,600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5,000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29,100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7,000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1,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16%，均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3,7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549,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本次质押28,600,000股，解除质押28,600,000股，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2,63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76%，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9,473,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2%，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9,386,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2%，占公司总股本的21.28%。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叶继跃	是	28,600,000	否	否	2024年12月5日	2029年12月2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7.64%	2.77%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28,600,000						7.64%	2.77%	

2.本次叶继跃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比例(%)	其持股份比例(%)	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叶继跃	374,549,972	36.32	182,631,000	211,231,000	56.40	20.48	0	0	0	0	0
张桂玉	64,923,040	6.30	36,755,900	36,755,900	56.61	3.56	0	0	0	0	0
合计	439,473,012	42.62	219,386,900	247,986,900	56.43	24.05	0	0	0	0	0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22,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融资余额1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2,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7%，融资余额17,000万元；张桂玉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30,605,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7.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7%，融资余额1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605,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7.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7%，融资余额14,000万元。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叶继跃
本次解质股份	28,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7%
解质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持股数量	374,549,972股
持股比例	36.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2,63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1%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4-056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8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由副董事长肖志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董事王颖先生因工作调动已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经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李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关于增补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4年12月27日14点30分在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3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